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3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葉芳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5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,5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特約商馥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購醫美療程，總價金239,808元，約定自113年8月10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，分24期，每期9,992元清償，而特約商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均已載明於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條，是被告與特約商間，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於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後隨即讓售予原告。然被告僅繳納10期後，即未再清償，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0條之約定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尚欠金額133,578元，且被告尚須給付自

01 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經
02 原告通知繳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
03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4 告133,578元，及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
05 6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表示：被告因工作關係無法請假，仍有和原告調解協商
07 還款方案之意願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
09 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還表等件為證，經
10 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
11 不爭執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
12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13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
1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6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17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以
18 相當金額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22 法 官 羅紫庭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25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28 書記官 李宗軒